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投资经营决策事项是指：

（一）对外投资；

（二）公司所进行的项目（实业）投资行为；

（三）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四）提供担保；

（五）融资，包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凭证筹措资金以及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筹资的行为；

（六）公司其他重要投资经营决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

第五条 公司投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

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的价值。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水准理解和解释本制度所做规定，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七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确定。但是如果某一项目投资金额虽未达到依《深圳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总裁、董事长或董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总裁、董事长或董事会应当将该投资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裁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所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

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总裁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裁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低于第九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二节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投资项目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含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0% 以上（含 10%）、未达到 5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0% 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三章 融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法律规定许可的流通股股份、期货、外汇、风险投资基金、期指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风险投资，高新科技企业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公认的风险投资，其金额限制以及决策权限，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债券以及其他股权性凭证融资的，须经公司总裁提出项目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主要包括证券种类、发行数量、筹资金额、担保条件以及资金使用项目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借款。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含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0% 以上（含 10%）、未达到 5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0% 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董事长决定。

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或信誉等担保形式。

第四章 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其他机构和/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有关担保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供担保决策前，总裁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所担保的单位的财务情况、盈利水平、财务风险、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裁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第五章 特别事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后，公司总裁可以决策实施；但董事长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确认。如董事会否决董事长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者徇私舞弊。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50%以上的股东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先

行决策实施；但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如股东大会否决董事会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渎职或者徇私舞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鉴于公司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若公司投资经营决策事项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另外特别规定，尚须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程序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四)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上市规则》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披露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深圳上市规则》9.14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深圳上市规则》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上市规则》9.1 条规定的“提供

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深圳上市规则》10.1.1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章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鉴于公司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另外特别规定,尚须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决策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决策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决策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3、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香港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4、 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 5、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1、 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5、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 2、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融资决策及其变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收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 3、 公司文化建设；
- 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 股东大会；
- 3、 一对一沟通；
- 4、 邮寄资料；
- 5、 电话咨询；

- 6、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资料；
- 7、 分析师会议；
- 8、 媒体采访和报道；
- 9、 现场参观；
- 10、 路演。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必须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分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投资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和分析师会议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

1、 分析研究：对投资者人数、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

2、 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3、 定期报告：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做好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等工作；

4、 筹备会议：协同公司有关部门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准备会议材料；

5、 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 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篇等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7、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8、 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告；

9、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利用电子信箱，解答投资者咨询；

10、 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

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具有良好的品德、诚实信用、有责任心、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4、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5、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6、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的营销技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和义务。做好信息披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是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办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应分别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事项和标准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

第八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

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对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委任一名公司秘书为授权代表，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的主要沟通渠道。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公司名义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开展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对外披露信息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须做到：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通报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向资本市场公布相关信息；按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有责任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支持，对信息披露的以下工作负责：

1、准确、真实、及时向证券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通报业务范围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重要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延误、疏漏、误导等，相关单位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3、保持信息披露的统一性，避免未经授权直接发布相关信息，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相关事项的传言和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4、根据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及时向证券部提供协助，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支持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公司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通报信息。

第二节 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规范，公司各单位有责任定期向证券部提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料及行业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证券部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相关单位提出需提供信息的要求、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各单位向证券部提供的数据、资料，须经单位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定。证券部与相关单位共同整理形成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的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下列资料：整理境内外资本市场日常信息、行业信息和分析报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需要及时向资本市场做出解释的事项，包括市场传播的不实信息、市场对公司的疑问事项等。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以公司各单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建立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数据库，起草须予披露的信息，建立披露信息档案。

第三节 信息的审定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事项，须于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提交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的时间在境内外刊登公告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形成的会议材料，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形成的须予披露的信

息，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信息披露监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向市场披露。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监事会秘书处负责形成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文件，并安排及时刊登披露，或由证券部协助办理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临时公告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

证券部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公告，经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查把关，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由公司相关领导签发。

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其他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长审定并签发。证券部须于发布临时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汇报临时公告的内容及相关安排，保障公司董事的知情权。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股票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股价敏感性信息的传言或报道等因素，监管机构向公司查询时，公司须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时间，以董事会名义及时作出回复。

第二十八条 证券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员、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投资者时，披露的信息必须遵循公司确定的统一口径。与日常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须以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与相关单位共同形成具体披露意见，分别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定，再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各单位须在证券部的统一协调下参与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包括：

- 1、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2、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
- 3、回复上市地监管机构查询；
- 4、接待投资者访问；
- 5、采用通讯方式回答证券分析员、投资者询问；
- 6、每年组织一次证券分析员、投资者会议；
- 7、每年组织一次市场调查，了解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公司的看法；
- 8、参加境内外各类分析员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

- 9、制作宣传材料，通过适当的媒体向外宣传；
- 10、在公司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网络披露信息；
- 11、定期报告以外的路演推介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
- 5、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节 信息反馈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后，证券部根据需要，决定向公司有关领导汇报及向公司有关单位及人员通报。

第三十三条 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及相关公司的信息，及时将反馈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分管领导，为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提供借鉴。

第三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报纸）关于公司的报道和市场对公司的各类分析报告，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信息，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向公司领导汇报。

公司视需要聘请香港财经公关公司，协助公司收集香港市场资本信息、分析员报告；协助公司调查市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反应、投资者看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要信息的事项），确保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证券部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意见。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须将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临时性关联交易”等交易的相关资料逐笔提供证券部，由证券部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意

见。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表现、重要事项和规范运行披露，财务数据是定期报告的编制基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计划财务部负责与审计机构沟通，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条 证券部负责定期报告编制的以下工作：

- 1、整理形成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以往年度的主要差异，并提供给计划财务部及其他相关单位；
- 2、收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于公司的重点关注问题、市场预期，提供给计划财务部，作为计划财务部编制财务报告、合理披露财务信息的参考；
- 3、以经公司会计师审阅或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本依据，编制定期报告除财务报告、财务相关信息以外的内容；
- 4、证券部根据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定期报告主要事项的披露计划和处理意见，确保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合规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须审阅定期报告，公司须在定期业绩公告中披露审核委员会是否已审阅定期报告。审核委员会在审阅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合格会计师联络。

审计部负责配合审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时或之前履行审阅定期报告的职责，并形成审核委员会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记录。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董事会批准后的二个工作日在境内外同时公布。证券部负责依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形成披露资料，经合规性审查后，办理信息披露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第五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司保密工作的基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如发现保密资料有可能外泄或者已经不慎泄露,公司须即时发出公告,向整个市场发布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在相关信息正式披露前,参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向已知情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传播信息,须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泄漏相关消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具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适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单位开展信息披露办法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二条 证券部明确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确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5、公司各单位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支持责任的公司人员和单位。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1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2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	3
第五章 报告制度	4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	5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5
第八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公告。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犯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第七条 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司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一）解聘公司总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公司总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三）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总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总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总理的职权

第十四条 总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或调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八) 在董事会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 (九) 在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聘用合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总经理的安排，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 (一) 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 (二) 注重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三)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四）关心员工生活，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五）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

（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共利益有要求时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董事会和监

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公司办公室提前两天向高级管理人员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具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提前一天向与会人员发出通知。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记录保存 10 年。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细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限	3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3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	7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8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类型	9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与会议记录	10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告	13
第十一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4
第十二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雇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四）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五）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如果发行优先股，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由股东大会作决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限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也可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合法有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第十二条规定自行召开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和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则，董事会可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联合其他不少于两名董事组成临时审核委员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核。若临时审核委员会认为临时提案涉及事项重大，也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该会议提前通知董事的时间可以少于两天。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就本条发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中国境内监管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 A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送达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此间隔期限不适用于 H 股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直接、间接取得或控制公司股份在股权登记日前未依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持有该未做信息披露股份的有关人士不得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认可结算所的，应该加盖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内部授予有关权力的员工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

开前 24 小时,或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若有关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股东一样。

第二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按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一人担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类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以及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五和一百二十二条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与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但凡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项议案放弃投票权或受到该等有关规定的限制而仅能投赞成票或仅能投反对票,则在决定该决议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数或票数而获得通过为一项决议案时,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与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办法。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除非下列人士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出席及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由主持人（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六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还需说明 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复印件送出。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对 A 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一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十四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六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类别股东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的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在该会议上有表决的股份数，该等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但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同时发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 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公司董事长为提名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提名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

工作组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如提名工作组的意见与提名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长的任职条件：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者，才能根据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本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1. 熟悉公司情况，且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
2. 具有担任公司所属行业大型企业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职务五年以上之经历，且业绩突出；
3. 熟悉国内外资本市场，具有海外投融资之成功经验；
4. 具有高级职称；
5. 优先在原董事会成员中选聘。

第十二条 其他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适用于其他制度要求的条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并不排除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提名。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产生	1
第三章 董事辞职	2
第四章 董事的职责和董事会的职权	3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期限	5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6
第七章 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6
第八章 董事会的出席资格和费用	8
第九章 董事会的表决、决议和记录	9
第十章 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11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制度	11
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	14
第十三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产生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不多于 1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部印章。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任何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发出的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为 7 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为自发出载有就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次日开始，其最后一天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前 10 天。

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五分之一，且不得超过拟候选人数的候选人名额。每名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提出议案。

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除非

是该届董事会或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或有关董事辞职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的规则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董事任职资格事宜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罢免董事长和董事违背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无效。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办法。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选举当日。

第三章 董事辞职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

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述这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章 董事的职责和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条 如无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应相对稳定；若变动，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有其他董事认为该等董事在其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损害公司利益时，董事会可就是否同意其辞职进行表决，提出辞职的董事在表决中应予回避。董事会不同意其辞职的，该等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任期届满，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和执行董事会依法及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职权；

（五）决定公司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投资、技术改造、收购、转让等任何交易或者类似活动；但前述决定项目所涉金额连续累计四个月经营期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支付方式；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拟订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十五）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转让；
- （十六）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须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无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对投资（含风险投资）或收购项目作出决定；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或收购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当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被收购事项时，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就收购要约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董事会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选择向可能的收购方发出收购邀请，和/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采取合理的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在收购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可以向相关主管机关提出报告或者向法院起诉。

在公司被收购兼并或收购方对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征求并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期限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一）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聘任总经理的提案由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包括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和召开形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董事会例会开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给予通知。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该会议举行的不少于 14 天前，将董事会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授权董事会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 2 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例会或临时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还可以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的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放弃或反对的意见。该书面决议可以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并达到本章程规定能够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人数即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并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等方式发送的决议，视为已由其签署。

董事会在审议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职权中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所规定的事项，董事不得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规则第十七和第十八条的时间通知所有的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章 董事会的出席资格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董事会的表决、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本规则第二十六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本规则第十三条所列决议事项，除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协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该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工作的股东单位或拟辞职后供职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参与该事项（包括董事会是否同意其辞职）的表决。如果应回避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而无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决议时，应回避的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以参与表决，该等声明应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记载。就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独立董事的意见和书面议案记载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章 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告或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向相关监管机关办理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审核和备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

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八）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设立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司秘书处理有关事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经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公司董事长为薪酬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薪酬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提出薪酬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董事长和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

工作组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下同）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经批准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审批的董事年度绩效奖励金额等事项需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公开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安排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六)提出基本薪酬的具体方案和年度绩效奖励的具体方案；但董事长的薪酬方案需由薪酬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出，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如薪酬工作组的意见与提名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核、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成员需超过半数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是从项目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项目建议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对外进行谈判，拟定协议、合同、章程初稿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常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产生.....	1
第三章	监事的职责和监事会的职权.....	1
第四章	监事会的出席资格和费用.....	3
第五章	监事会的举行.....	3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4
第七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行使监督职能。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它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产生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的职责和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二）签署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监事会的出席资格和费用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代理监事的权利。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行使监事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监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五章 监事会的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采取会议形式，监事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表决时享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监

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赞成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